

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100001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105 號 4 樓之 9
電 話：(02) 2361-9119 傳 真：(02) 2361-9009
E-mail：tfmdca@ms79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醫器(濱)字第 11300019 號

速 別：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評選相關資訊如附件

主旨：據衛生福利部推廣新南向政策-七國十三中心，現階段正積極推動

台灣醫材產業進軍東南亞外銷市場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該政策現階段正積極推動台灣醫材產業進軍東南亞外銷市場，並優先考慮將符合條件的產品導入十三中心試用。
- 二、 為擴大我國醫材產業的國際影響力及市場佔有率，初階段評選擬徵選十家，擬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寶號，亦可推薦有意願的醫材廠商踴躍報名參與評選，評選相關資訊詳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留存

理事長陳免濱

評選相關資訊：

一、 醫材廠商資格及報名條件：

- 1.公司需具有地方醫材公會會員資格且無欠費紀錄。
- 2.良好的商業信譽及完善的生產品質管理制度。
- 3.產品需符合所有相關法規規範及衛生及安全規範，並具備市場競爭力。
- 4.具有開拓國際市場的決心及能力。

二、申請及審核流程：

- 1.廠商需提供資料：包含企業基本資料、簡介、產品說明、市場開拓計畫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初步審核。
(前述資料請 email 至:tfmdca@ms79.hinet.net)
- 2.該中心決策單位將依據提交的資料進行初步篩選，選出潛力廠商進行深入評估。
- 3.經過綜合評選後，將選定的產品推薦給十三中心，以優先導入使用。

三、時間安排：

- 1.報名截止日期為 7 月 8 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.初步審核結果將於兩週內通知廠商。
- 3.最終評選結果將於評選完成後公布。

在此，我們期待各醫材廠商能積極參與，共同開創台灣醫材產業在東南亞市場的新局面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 email 與我們聯繫。謝謝您的支持與合作。